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36号

当事人名称：云南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7550113915H

地址：嵩明县嵩阳镇杨桥月家村

云南润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0年7月23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云南润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发现你公司厂区堆放有较多的废弃菜叶未及时清运，雨污分流不彻底，制冰车间溢流的制冰废水进入厂区宿舍楼雨水沟前端，宿舍楼员工生活用水（洗涤用水）直接进入雨水沟内，未及时清运的废弃菜叶形成渗滤液后积存于地面上流淌进入雨水沟中段，所有污水汇入雨水沟后从厂区围墙外雨水排口排放，进入农灌沟内排放到外环境。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于2020年7月23日9:18时在你公司对汇入雨水沟中段的废弃菜叶渗滤液进行现场采样；9:27时在云南润达商贸有限公司对雨水沟前端制冰车间溢流废水进行现场采样；9:31时在厂区围墙雨水排口处对排放的水体进行现场采样。

关于对《云南润达商贸有限公司保鲜冷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复〔2016〕142号）要求：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和制



冰溢流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投入使用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外排。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监测（嵩生环监[2020-085]号）显示：你公司汇入雨水沟中段的废弃菜叶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 7710mg/L ，总磷 79.2mg/L ，氨氮 218mg/L 。雨水沟前端制冰车间溢流废水的污水化学需氧量 2240mg/L ，总磷 19mg/L ，氨氮 55.8mg/L 。厂区围墙雨水排口处排放的水体化学需氧量 3300mg/L ，总磷 17.5mg/L ，氨氮 80.3mg/L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化学需氧量超标 65 倍、氨氮超标 15.06 倍、总磷超标 34 倍。

上述违法事实的证据有：2020 年 7 月 23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你公司负责人月怀富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及现场采样时拍摄的照片；关于对《云南润达商贸有限公司保鲜冷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复〔2016〕14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采样现场记录；监测业务委托书；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85]号）；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的营业执照；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刚的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厂区负责人月怀富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即：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

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5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0年8月19日,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公司因委托的废弃菜叶清运公司不能及时对菜叶进行清运,导致大量菜叶积压腐烂产生废水流入河道,我公司及时对污水进行封堵,投入资金对雨污分流已经进行全部升级改造,并且正在建设一个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另外因今年疫情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运营,导致经营亏损,希望给予从轻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公司能够及时积极投入资金进行雨污分流整改,增加环保设施建设,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后果,同意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第六十八项(二)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
- 2、对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污水处理站必须保持运行，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7日